

雲林縣莿桐鄉公所公路燈裝設暨管理維護要點

莿鄉政字第 0960006209 號函頒

中華民國 96 年 6 月 25 日

一、 莿桐鄉公所(以下簡稱本所)為確實有效管理本鄉公路燈及維修工作，期能掌握全鄉公路燈狀況，遇有故障立即查報維修、遇有燈桿壞傾倒、電線掉落、漏電等危險情況即除之，並針對本鄉地區訂定公路燈設置原則，以保障民眾生命之安全，爰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 公路燈裝設原則：

(一) 公路燈之新裝設需符合佐列條件之一：

- 1、 交叉路口基於交通安全照明，顯有必要裝設者。
- 2、 村里街道、巷、弄昏暗，影響交通安全或治安，顯有必要裝設者。
- 3、 公眾通行之巷道長 20 公尺以上，無裝設路燈，路況昏暗者。

4、路況不佳路段，如彎道、坡道、涵洞或其他郊外道路昏暗處。

(二)不得裝設公路燈之處所

1、私人住宅庭院、公司、廠房、倉庫、私人廟宇廣場。

2、凡私有巷道設有門者，其門內巷道不得裝設。

三、公路路燈裝設標準：

(一)村內各巷道及郊外道路，以裝設

40

瓦日光燈為原則，其間距不得少於

20公尺，彎曲道路得視彎度，縮短

裝設間距。

(二)省道、縣道、鄉道等重要道路，以

上道路以裝設200瓦或250瓦水

銀燈為原則，另得視道路狀況需

要，得予裝設250瓦以上支水銀燈

(三)裝設之路燈原則上需朝道路照射。

(四)基於治安需要，裝有路口監視器處所，得予裝設 250 瓦以上之水銀燈。

四、公路路燈管理維護：

(一)公路燈之管理：

- 1、全鄉公路燈總清查，並繪製出位置圖、電腦建檔及造冊，以最有效率方式管理維護。
- 2、公路燈均需編排號碼，註記於公路燈位置圖、清冊及電腦檔上，並製作號碼牌黏貼於燈桿，以利於故障查報，迅速維修，做到最有效率的管理。
- 3、公路燈之新裝設，視本所財政狀況，編列經費，由村辦公處及本鄉民代表建議或申請人申請，予以勘查是否符合裝設規定。

(二)公路路燈之維修：

- 1、關於公路燈維修應逐年編列預算，汰

換老舊不堪使用之公路燈。

2、關於公路燈之維修，由本所購置所需之材料，或由本所技工或委外修之。

3、公路燈故障時，由各村辦公處調查後，填寫查報單，送本所工務課彙整，另予安排日程維修。民眾直接向本所反應公路燈故障報修時，受理人員應予受理並詳填資料後，送工務課彙整辦理。

4、如接獲民眾通知路燈故障，遲未能修復者，應查明原因予以答覆。

5、關於老舊及安全堪虞之線路隨時勘查汰換。

6、應定期檢測公路燈有否漏電，防止漏電、觸電情形發生，以確保民眾生命之安全。

7、如接獲通知公路燈漏電、撞損、燈桿傾斜等意外事故，應立即處理，

情況嚴重者，並呈報相關單位處理。